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枣中法〔2020〕26号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跨域立案服务工作规范 (试行)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《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0年第8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跨域立案服务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跨域立案工作，依法及时高效为当事人提供跨域立案服务，根据《人民法院跨域立案工作规范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第一条 跨域立案是指对属于异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，当事人可以选择向就近的中、基层人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，由管辖法院决定是否登记立案。当事人选择提交立案申请的人民法院是协作法院。

第二条 跨域立案窗口设在诉讼服务中心，由立案庭指定专人负责实施。

第三条 跨域立案的范围包括民商事一审案件，行政一审案件，刑事自诉案件，执行案件，国家赔偿案件。

第四条 跨域立案应遵循便利群众诉讼、依法办理、联动协作原则。

第五条 立案庭收到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跨域立案申请后，应审核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起诉、自诉、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。材料齐全的，全部推送至管辖法院网上立案系统；材料明显不齐全的，向当事人释明应补交的材料；当事人拒绝补交并坚持提交申请的，在告知后果后，推送现有材料，并注明情况。

对属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情形的，不接收材料。

第六条 立案庭收到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跨域立案申请后，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或者邮寄送达方式，并当场签署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。

第七条 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。当事人同意调解的，将其签署的《诉前调解申请书》推送给管辖法院。

第八条 立案庭收到协作法院移交的跨域立案申请后，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对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当场登记立案。

（二）如当事人提交的起诉、自诉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即时制作《补正告知书》，并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，送交当事人。

（三）如无法当场判定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当即时通过信息系统向协作法院反馈，告知当事人将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。

第九条 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工作的指导监

督。对拒不向当事人提供跨域立案服务，或者收到协作法院推送的立案申请后不及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跨域立案服务工作规范
(试行)